

股票代码：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：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：2022-30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大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恒集团”）通知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资管”）因“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”起诉武汉中恒集团，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）二审已经做出裁定（【2021】最高法民终 830 号之二）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2015 年，武汉中恒集团因资金融入需要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协商达成一致，由平安银行设计了融资的结构化产品，向武汉中恒集团提供融资。招商资管作为渠道方与武汉中恒集团签署《股票质押回购协议》。

2016 年 12 月 5 日，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圳市恒祥基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：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，下称“华侨城更新”）围绕武汉、深圳等的多个地产项目签署一系列合作协议。基于此，武汉中恒集团下达付款指令，将华侨城更新本应支付给武汉中恒集团的 11 亿元拆迁补偿款中的 10.8 亿元借给华侨城更新，委托华侨城旗下的指定公司（华侨城资本）购买平安银行的债权受益权。

后来武汉中恒集团与华侨城更新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，2018 年 4 月，招商资管便以武汉中恒集团股票质押到期未及时赎回为由提起诉讼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、2018 年 12 月 26 日、

2019 年 1 月 11 日、2019 年 8 月 7 日、2019 年 8 月 20 日、2019 年 9 月 5 日、2021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重大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裁定结果

近日，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收到最高院二审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民初 63 号民事判决；本案发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。上诉人武汉中恒集团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579685 元予以退回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该案发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，在重新审理期间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和转移的情形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我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16 日